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廢除監事會；  
(2)建議採納新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新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4)臨時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頁至第162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http://www.rzportjurong.com))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	8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7
臨時股東會通告 .....	16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1頁至第162頁的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周濤先生(董事長)  
蕭國良先生  
田秀望女士  
劉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

陳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李文泰先生  
吳西彬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廢除監事會；
- (2)建議採納新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新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 (4)臨時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廢除監事會以及建議採納新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新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廢除監事會；(ii)建議採納新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新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廢除監事會

2024年7月1日，《公司法》正式實施。2024年12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正式實施。

此外，聯交所於2025年1月刊發了《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在2025年7月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會上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並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並可作文書或翻譯上的改動。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為配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廢除監事會，其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接。

為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廢除監事會。

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告生效，本公司將不再設有監事或維持監事會，其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接，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將同時廢止。

### 3. 建議採納新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新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配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新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新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新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並可作文書或翻譯上的改動。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為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新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新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建議採納之新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新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告生效，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同時廢止。

### 4.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房磊先生（「房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5年6月20日生效。

房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房先生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房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不足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第4條規定之三名。因此，董事會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劉榮女士（「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提名金鋒先生（「金先生」）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獲委任，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董事會擬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委任其接替房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後，劉女士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峰先生**，45歲，擁有20年豐富的港口管理經驗，彼先後任職於日照港集團嵐山集裝箱公司、日照港集裝箱公司、日照港集裝箱發展公司、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等多個崗位，彼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副部長；於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副部長；於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日照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黨總支委員、執行董事、副經理（主持工作）；於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2024年4月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部長；自2024年4月起任日照港集團投資發展部部長。

金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經管系市場營銷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金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金先生在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 董事會函件

為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條，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5.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1頁至第162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http://www.rzportjurong.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 6.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本公司公告所述，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謹啟

2025年12月15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u>及其監管規則適用指引</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日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12月1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12月19日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7110057045934XE。  公司的發起人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日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12月1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12月19日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10057045934XE。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九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經營；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港口機械、設施、設備租賃維修經營；淡水供應。(憑有效《港口經營許可證》經營，並按照許可證核准範圍從事經營活動)；貨物運輸代理；貨運配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按照核准的範圍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五條 <u>經依法登記</u> ，公司的經營範圍：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經營；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港口機械、設施、設備租賃維修經營；淡水供應。(憑有效《港口經營許可證》經營，並按照許可證核准範圍從事經營活動)；貨物運輸代理；貨運配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按照核准的範圍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u>額</u>。</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增加	<p>第十九條 <u>公司發行的面額股，均為有面值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幣1元。</u>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200,000,000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40,000,000股，占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以實物出資，並於2011年3月19日出資完畢。</p> <p>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60,000,000股，占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以貨幣出資，並於2011年3月29日出資完畢。</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200,000,000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u>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u>，其中：</p> <p>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40,000,000股，占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以實物出資，並於2011年3月19日出資完畢。</p> <p>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60,000,000股，占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以貨幣出資，並於2011年3月29日出資完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六條 <u>公司或者</u>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u></p> <p><u>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二十七條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開發行股份；</li> <li>(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li> <li>(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li> <li>(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li> <li>(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li> <li>(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股</u>；</li> <li>(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第二十七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u>《香港上市規則》</u>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u>本章程規定的</u>程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u>將</u>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自 <u>股東會</u>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u>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第三十四條 公司 <u>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u>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 <u>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u> 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 <u>註銷</u> ；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 <u>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u>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 <u>註銷</u> 。 <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 <u>本公司的股份</u> 作為質權的標的。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應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u>採用紙面形式的</u>，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應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 <u>本章程</u> 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機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u>應當</u>依法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u>本公司的</u>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u>本公司</u>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機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任何對某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建議修訂，均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之股東會且有權表決修訂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以至少三分之二之投票權表決通過，方可生效。</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四)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閱本章程；</li> <li>2. <u>有權查閱</u>：</li>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li> </ol>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p>(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有權查閱、複製</u>本章程；</li> <li>2. <u>有權</u>：</li> <li>(1) <u>查閱、複製</u>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3)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機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資訊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2) <u>查閱、複製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3) <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p> <p>(4) <u>查閱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u></p> <p>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機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資訊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議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u>本章程</u>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進行。</u></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資訊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五十一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 class="list-item-l1">(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u>合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向</u>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增加	第五十三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四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 class="list-item-l1">(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 class="list-item-l1">(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 class="list-item-l1">(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增加	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 <u>下列職權</u> ：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u>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u>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u>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u>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li>   <li>2.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li> </ol>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會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li>   <li>2.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審議程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除前款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對外提供擔保均由董事會批准。</u></p>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股東會審議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該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許可權、審議程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者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者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u>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應當在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許可權和違反審批許可權、審議程式的責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u>將</u> 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u>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li> <li>(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li> <li>(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li> <li>(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li> </ul>	<p>第六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li> <li>(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li> <li>(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u>或</u>以上股份的股東<u>請求</u>時；</li> <li>(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li> </ul>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住所地或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住所地或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u>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提議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六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u>第六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u>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確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式。</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u>明顯</u>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u>電子通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七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者調職的董事的資訊。</u></p>
<p>第六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補充會議通知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七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七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標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理人的姓名；</li> <li>(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li> <li>(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li> <li>(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li> </ul>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li> <li>(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li> <li>(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u>；</li> <li>(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u>。</li> </ul>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u>或者</u>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u>或者</u>單位名稱)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刪除
增加	<u>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八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推舉代表</u>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 <u>本章程</u> 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八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u>電子通信</u> 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u>同時，召集人應及時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履行披露和報告義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〇一條 <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u>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夫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 <u>、網絡服務方</u> 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夫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夫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 <u>將</u> 解除其職務， <u>停止</u> 其履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u>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u></p> <p>(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 不得接受 <u>他人</u> 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u> 公司將在 <u>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u> 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

修訂前	修訂後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	
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增加</p>	<p>第一百二十條 <u>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 <u>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董事1人。</u>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u>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一)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 <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	(十五)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七)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六)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八)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七)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九)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八)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雇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雇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u>執行</u>；</p> <p>(三) 法律法規或<u>本章程</u>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p> <p><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li> <li>(二) 會議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議題；</li> <li>(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li> <li>(二) 會議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議題；</li> <li>(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li> </ul>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有效期限、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規範運作和深化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第6條的程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 <u>本章程</u> 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程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三個專門委員會如下：</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指導、檢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機制建立；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仲介機構及其報酬、聘用條款的建議；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向</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三個專門委員會的職權如下：</p> <p>(一) 審計委員會<u>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其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主要職責包括：指導、檢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機制建立；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仲介機構及其報酬、聘用條款的建議；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與監事會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督導及監察其成效。</p> <p>(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審閱並批准執行董事符合合約條款；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p>	<p>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與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督導及監察其成效。</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5.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p> <p>(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和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總經理的選擇標準和程</p>	<p>(二) 薪酬委員會<u>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u>，其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審閱並批准執行董事符合合約條款；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p>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總經理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p> <p><u>薪酬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物件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4.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提名委員會<u>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u>，其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和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和<u>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u>高級管理人員</u>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u>高級管理人員</u>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u>高級管理人員</u>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3.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del>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增加	<p>第一百四十二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 <u>每屆</u> 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六) <del>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del>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del>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del>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u>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u>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p> <p>(八)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應制訂<u>總經理</u>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u>總經理</u>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u>總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 <u>總經理</u> 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連任或新任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表決程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保存十年。</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六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del>公司章程</del>、《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u>本章程</u>、《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同意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u>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 。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 <u>資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u>20日</u>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亦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u>至少</u>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u>21日</u>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亦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u>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應當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和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 <u>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 <u>增加註冊</u> 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p>
	<p>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p>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作。</p> <p>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 <u>保證</u> 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並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並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應當</u>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u>至少公告三次</u> 。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u> 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增加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須經親自或委任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2/3的股東表決通過該項決議)；</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公司因前款第(五)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須經親自或委任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2/3的股東表決通過該項決議)；</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u>有本條第一款第(一)、(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清算組由<u>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定</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u>大</u>會或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按<u>下列順序清償</u>：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u>會</u>或<u>者</u>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u>裁定宣告</u>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人民法院<u>受理</u>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u>破產管理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li> <li>(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li> <li>(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li> <li>(四) <del>公司將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del></li> </ul>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章程</u>的規定，可以修改<u>本章程</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修改本章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u>；</li> <li>(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li> <li>(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u>本章程</u>。</li> </ul>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四條 <del>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 式：</del></p> <p>(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 擬訂章程修正案；</p> <p>(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 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p> <p>(四) 公司將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 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 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國家法 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 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是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的含義與「關連交易」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占公司股本總額 <u>超過</u> 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u>雖然未超過</u> 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u>自然人、法定人或者其他組織</u> 。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以外」、「 <u>低於</u> 」、「 <u>多於</u> 」不含本數。

修訂前	修訂後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關係、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關係、關聯 <u>關係</u> 」，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附註：

1. 修訂前條款一欄中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擬刪除的內容，修訂後條款一欄中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擬新增內容。
2. 修訂前條款一欄中「股東大會」稱謂在修訂後條款一欄中統一修改為「股東會」。
3. 本對照表以修訂後條款條目為準排序。
4. 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已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股東會運作程序，保證股東會合法、有序、高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相關法規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
-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六條**

股東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利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第八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除前款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對外提供擔保均由董事會批准。

股東會審議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該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制度

####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1日至25日、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亦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於以上述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電子通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者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補充會議通知並說明原因。

##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住所地或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電子通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同時，召集人應及時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報告義務。

## 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四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五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五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 第五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行使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賦予的職權。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了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四條

董事會可按《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以及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六)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八)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將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方面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具體權限由股東會決議確定。

#### 第十二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在其職權範圍內，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方面對董事長授權，具體權限由董事會決議確定。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 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第十四條****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五條****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第十六條****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事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理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十七條****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會議通知的內容**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變更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作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一條****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事項、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和表決意向；
- (三)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 第二十三條

####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二)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第二十四條

####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 第二十五條

####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七條****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八條****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九條****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條****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一條****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二條****暫緩表決**

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三條****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四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作好記錄。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六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七條****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科(含專科)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
- (三)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情形。

**第四十條****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組織公司有關機構和人員保障董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了解公司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
- (二) 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 (三)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董事的知情權，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實和完整；
- (四) 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
- (五) 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四十三條**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廢除監事會。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新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新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金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5年12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田秀望女士及劉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http://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